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5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李小岩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史建杰、宋建洪、杜赞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现场培训与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5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5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 2015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石英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石英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石英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石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

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石英股份募集资金正在按计划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石英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香格里拉采购农产品；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 2015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人了解到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9%；营业成本为 1.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0.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6%。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石英股份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石英砂、石英管棒的销量增长所致。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对自然人董淑奎、董淑雷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石英股份提起诉讼事项的文件归档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核查，石英股份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文件的归档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就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得到较大充实，公司盈利水平企稳回升。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加强设备技术改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在强化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提升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保荐人提请公司特别关注营运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风险管控，建议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应以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作为资金使用的出发点，在合适的内外部条件下可考虑进一步加大产能建设、设备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投入。对于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适度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资产

品，同时考虑到当前出现的金融市场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公司应重点关注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入本金的安全性，并在投资产品的持有期间持续关注市场或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加强募投项目运作管理并提升投资效益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项目尚在建设中，与既定规划投资进度有所落后。由于募投项目内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因此当前的项目实际收益尚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保荐人提请公司在日后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运作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尽快建成的前提下，努力提升综合投资效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石英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石英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5年以来，石英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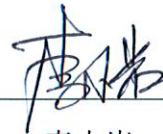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建杰



李小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